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COM.2/EM/3
12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投资、技术和有关资金
问题委员会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
专家会议
第一届会议
1996年11月13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4

工作方案,包括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技术援助、咨询和
培训方案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目 录

	<u>段 次</u>
一、导言.....	1 - 4
二、秘书处收到的对提交第三次审查会议的 文件发表的意见.....	5 - 33

目 录(续)

	<u>段 次</u>
三、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及转型期国家对经济发展采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原则，提高国际贸易和发展效率获益的经验依据(包括消费者的获益)”方面可能开展研究的提纲草稿.....	54 - 57
四、技术合作活动审查的进度报告.....	58 - 81

一、导 言

1. 本说明由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试图对第三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在1995年11月21日通过的决议中提出的要求作出回答。¹本说明中审查的工作,也与《增长和发展的伙伴关系》中为贸发会议确定的作用相一致²:“审查与特别涉及到发展问题的竞争法有关的问题:继续展开关于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分析工作;协助这些国家制定竞争政策和立法;体制建设;着眼于非洲国家,举办区域会议,编制有关清单和建立数据库,制定技术合作方案。”具体而言,第三次审查会议要求秘书处:“根据成员国在会上所提评论或应在1996年1月31日之前提出的书面评论,将TD/RBP/CONF.4/2、TD/RBP/CONF.4/6、TD/RBP/CONF.4/7、TD/RBP/CONF.4/8、TD/B/RBP/81/Rev.4以及UNCTAD/ITD/15号文件加以修订”。文件TD/RBP/CONF.4/8的修订本,在专家会议临时议程项目3下提交专家会议。专家会议的临时议程及说明中讲到,由于文件量被限制在每次会议两个文件,因此秘书处不可能向会议印发所有有关文件的修订本。因此,为便利对上述文件的讨论,本说明的第一部分收集了从各成员国收到的对有关文件的评论摘要。这些文件的修订本,将根据会议的讨论情况,在适当的时候印发。

2. 第三次审查会议通过的决议第八段,要求贸发会议秘书处“就一项可能进行的研究草拟一份提纲,该项研究涉及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国家为提高国际贸易和发展的效率而对经济发展使用竞争法和政策原则可以得到的益处(包括对消费者的益处)的实际证据)。因此,本说明的第二部分即载有该项研究的提纲草案。

3. 最后,第三次审查会议还请贸发会议秘书处“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转型期国家和其他国家的技术合作和技术援助的需要增加的情况下,审查贸发会议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一些国家在双边基础上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以期通过下述方法,加强其在竞争法与政策方面提供能力建设技术援助的能力:

- (a) 鼓励技术合作提供者和接受者在确定其合作活动的重点时考虑到贸发会议在上述领域所做的实质性工作的成果;
- (b) 鼓励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指出它们希望哪些具体的竞争法和政策领域和问题在执行技术合作活动时得到优先注意;
- (c) 查明在竞争法和政策领域遇到的且可在区域和分区域讨论会上予以注意的一般问题;
- (d) 从技术合作活动的地理重点(要考虑到非洲国家的特别需要)和所进行

的合作的性质这两个角度出发，提高技术合作的成本效益并加强技术合作的提供者和接受者之间的互补性与协作；

(e) 拟订和执行竞争法和政策领域的国家、区域和分区域技术合作和培训项目，要特别考虑到尚未取得这种援助的国家或分区域，尤其是在法律起草、人员培训和执行能力等方面；

(f) 为贸发会议在这一领域的技术合作调动资源并扩大寻求潜在捐助者的范围；

并就此编写一份报告”（会议决议第四段）。

4. 因此，本说明的第三部分载有一份审查的进度报告，和各国对贸发会议秘书长1996年3月8日照会TD 420/8(5)答复的摘要。

二、秘书处收到的对提交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文件发表的意见

A. 对文件TD/RBP/CONF.4/2“竞争政策在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经济改革中的作用”的意见

联合王国

5. “总体上，草案是中肯的，特别注意到了发展中国家的问题和它们对技术合作的需要。我们的具体意见如下：

6. 第19段有一段关于平衡效率与消费者利益问题的方法学论述。在有关竞争政策的辩论中，这是一个重要问题。公平竞争办公室(OFT)不久将发表一个有关这个问题的研究报告。

7. 第44-47段，是对纵向限制的分析。文件(第47段)建议，最好由贸发会议进一步分析竞争政策对纵向限制的处理。如果今后开展这项工作，秘书处还可借鉴公平贸易办公室不久将发表的另一份研究报告，关于纵向限制的问题，该报告调查了最新的理论发展，并提出了一个评估具体案例的(指导)构架。

8. 第52段讲到通过“价格封顶”进行管理。可能应在这段论述中加上一句话，大意是，RPI-x类型的价格封顶式管理，在高利率(RPI)通货膨胀经济中将不太适用，且较难实行。

9. 第97段主张在实施竞争法方面找出“共同点”。在解决具体竞争问题方面,更恰当的办法,是集中于经济分析方法中现有的“共同点”。第98段强调了这种做法。”

美 国

10. “这是一份有价值的研究报告。但在第4、第9、第10和第98段中,对贸发会议今后的工作仍只提出了粗略和模糊的建议。(实际上,根本不清楚哪个贸发会议的机构将开展其中粗略提出的庞大的工作计划。)虽然这些建议中有很多如果单独来看确实不错(例如研究竞争政策对滥用支配地位的处理(第4和第98段)),但考虑到贸发会议的资源有限,我们不能同意授权政府间专家组(或某个其他贸发会议的机构)在这个时候开展所有这些研究。此外,美国仍坚决反对文件中各种提法的建议,使政府间专家组明确地(也使贸发会议一般地)超出《原则和规则》为其规定的权限,介入贸易和竞争问题。最后,第7段的最后一句意思十分模糊,即与竞争主管当局磋商,“管制”“投资奖励措施……和对外国投资者的特别保护”;这项任务并非多数竞争主管当局目前的工作。”

B. 对文件TD/RBP/CONF.4/6“影响不只一个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的限制性商业惯例,以及关于这些情况所引起问题的概括性结论”的意见

俄罗斯联邦

11. “总体上讲,报告是重要和有用的,有助于实现《原则和规则》中提出的各项任务,特别是在国际贸易中消除限制性商业惯例。

12. 研究报告收录了大量实际材料和重要的结论。然而应当指出,报告第二部分提出的建议虽然相当合理,但却不是直接来自第一部分提出的材料,因此严格地讲不能称为“结论”。

13. 第一部分提出的事实证明,在现阶段,《原则和规则》加上双边合作,是在国际贸易中消除限制性商业惯例相当有效的办法。但不应把这个结论视为完全客观的,因为研究报告只分析了在其领土范围内所谓限制性商业惯例起作用的¹国家采取有效解决办法的可能性。还须解决以下问题:外国公司的限制性商业惯例在实际上

永远是限制性惯例吗?采取的反措施难道不仅仅是对外国竞争的保护主义防范吗?还必须明确,防止加强市场支配地位的措施,对本国公司和外国公司都是一样的。显然,在没有一个独立的机构解决竞争方面的争端情况下,很难讲在国际贸易中监督限制性商业惯例的绝对公正和透明的制度。

14. 因此我们认为,秘书处关于这个问题的研究应当扩大和加深,作为在建立国际竞争管理制度是否可取问题上,得出结论的基础。”

联合王国

15. “贸发九大曾达成协议,今后的专家会议应包括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上的非正式多边磋商,特别强调实际案例。我们认为,贸发会议现在应把主要力量集中在这项工作上,和帮助发展中国家执行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而不是试图在困难的贸易和竞争问题领域在长篇的分析性政策文件上取得协商一致。

16. 在这个背景下,我们认为,还需要考虑以现在的形式继续有关TD/RBP/CONF.4/5/、4/6、4/8和UNCTAD/ITD/15的工作是否有价值。然而我作过几次概括性的发言,那些发言不只是针对一份文件草稿而言,因为它们涉及总的政策原则。我还对一些文件提出了一些具体意见。

对文件TD/RBP/CONF.4/5、4/6、4/8的一般性意见

制定具有约束力的竞争规则的建议

17. 几份文件多次讲到,需要在国际上采用竞争规则,有可能的话,统一各国的竞争政策。

18. 审议任何有约束力的多边规则,都必须考虑进对那类规则需要的证据,以及那类规则的危险和利弊。

19. 应把合作和统一看作是相辅相成的,而不是互相替代的。经合组织在找出有差异的领域和有共同原则的领域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可帮助成员国将它们的法律和政策朝着共同的模式发展。然而,重要的是,要考虑目前所看到的任何问题,是由于各国的竞争法不同造成的,还是实际上是由于一个国家没有坚持实施其立法造成的,或是由于在市场的某个部门采取具有反竞争作用的规定造成。

20. 不应低估立法和程序改革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例如,必须认真考虑为估评竞争问题公布资料的问题,和这样的公布在什么情况下可能与保护重要国家利益的需要发生冲突。同样重要的是,必须保证恰当处理保密资料和商业秘密。

“核心”一词的使用和对禁止核心安排是否正在形成一致意见

21. 核心安排通常指毫无可取之处的安排。使用这个词,回避了一项具体安排是否还有可取之处的问題。

22. 就我们所知,美国的法律认为,限定价格和划分市场本身是必须反对的,但我们认为,这并不意味着他们把这种安排看作是决无任何可取之处的。相反,我们的理解是,他们认为那种安排通常没有可取之处,因此只有在能够表明有一定可取之处的情况下,才需做全面的具体案件具体处理的市场分析。欧共体允许对有些安排给予豁免,如果对消费者有好处或符合共同体利益的话。

23. 因此,对所有限定价格或划分市场的安排都予以禁止,不考虑给予豁免或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分析,看来意见并不一致。

取消政府的壁垒可能随之出现私营方面的限制

24. 有人提出,随着政府设置的贸易壁垒乌拉圭回合下取消,很可能私营方面的限制会取而代之。政府设置的贸易壁垒常常是阻碍进入有关市场进行竞争。因此,随着政府壁垒的取消,任何私营方面的限制都很可能较难而不是较容易维持。

私营方面的限制目前正构成对贸易的严重障碍

25. 有人提出,私营方面的限制目前正成为国际贸易的一个重要壁垒。无疑,在某些领域,私营方面的限制确实制约了贸易。但我们尚未掌握证据,证明它已成为一个严重问题。我们认为,一般而言,政府的规定,如法定的垄断、标准和限制性贸易措施,是限制贸易的主要来源。只要私营方面的限制不构成妨碍贸易的壁垒,它们便只能根据政府的规定维持。

26. TD/RBP/CONF.4/8、在第28段中讲到废除国家垄断的具体措施。这是一个相当创新性的发展,正有越来越多的国家采纳。这个趋势涉及到对《原则和规则》的审查,因此今后的研究报告还可多着笔墨。

外国直接投资的影响

27. 看来几份文件中都在多处假定,外国直接投资可能会导致造成垄断的情况。一般而言,外国投资将创造另外的供应来源,因此似应促进而不是限制竞争。

欧共体的法律和效果理论

28. 有人认为,欧共体和美国的法律制度在效果理论方面,差别甚微。在 *Ahlstron* 诉欧洲委员会一案中,欧洲法院推翻了欧洲委员会的决定,接受有司法权仅仅是因为有关协议是在欧共体执行的。因此,法院的判决将在欧共体范围内的“执行,”与美国法律所主张的“效果”理论作了区分。只是根据美国对“效果”理论的解释,才将并未在美国执行但在美国产生一定实质影响的协议,视为属于美国的私法管辖权,如 *Hartford Fire Insurance* 一案中所列举的协议。美国在该案中行使治外法权,受到联合王国的反对,我们愿请您将这段话加入文件中。

治外法权

29. 一国对完全在其主权领土之外发生的事件,不适当地对非其本国国民坚持管辖权,对联合王国来说,这是一个重要问题。在这方面,我们特别关注有些国家利用它们的竞争政策促进他们的贸易利益。还不清楚,是否可以断定在 *Pilkington* 案件中采取的行动,从美国以外的国内市场角度讲是具有促进竞争的作用,还是 *Pilkington* 与他的次级许可证持有人作出的安排大大限制了那些市场中的竞争。”

美 国

30. “这份文件中有很多有用的资料和大量有用的深刻见解。但文件中也有一些对美国法律了解事实不够准确之处,以及一些我们不能苟同的看法。第一,第5段(b)对哈特福德火灾案的论述,说我国最高法院裁定:“只有在美国和外国法律之间存在真实冲突的情况下,才考虑出于礼让放弃行使这种管辖权”;第19页上也有类似说法。我国的《1995年国际指导》(在第21页上)说,法院并未做出该项决定;相

反,它只裁定,对于一个礼让因素--与外国的法律发生冲突--“如果受两个国家管理的人能够同时遵守双方的法律,……则不存在冲突。”第二,第11段(b)对在ZF/Alison一案的论述中说,德国的联邦卡特尔管理局在美国司法部采取行动之前发出了正式禁止的命令。此言不假,但同样确实的是,司法部后来又在法庭上提出反对,而卡特尔管理局的命令则在德国受到上诉,两家公司最后取消了交易。

31. 第三,第15页上的注中说:“至于全面的、最理想的竞争法应是什么样子,还没有一致意见。”这无疑佐证了秘书处最近的观点,示范法应是一项不断发展的工作。

32. 第四,第17页还建议,考虑“采取一种更适中的行动,缔结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协定,禁止核心横向限制。”出于第15页前面一段中提出的原因和其他一些原因,美国不能同意这个建议。我们也不能同意第18页上的建议,各国应取消法律上对出口卡特尔的豁免;美国曾经讲过,对出口卡特尔的豁免显然不能在外国适用,它们完全可以对那类卡特尔适用它们的竞争法。

33. 最后,根据我们的一贯立场,美国反对第21页正文最后一句中设想的对《原则和规则》的修订。”

C. 对文件TD/RBP/CONF.4/7“关于建立有关限制性商业惯例的文献目录和数据库的可行性研究”的意见

俄罗斯联邦

34. “文件相当深入和全面地研究了建立有关限制性商业惯例数据库的可能性,这无疑将有助于参加国消除限制性商业惯例负面作用的努力。虽然我们在总体上支持建立这样一个数据库的建议,但我们认为还须考虑一些具体建议。

35. 为了更合理地使用资源,我们认为建立一个立法方面的资料库是不可取的。我们建议,根据限制性商业惯例政府间专家组第十四届会议达成的协议,将工作限于文献资料库和一个有关决定的资料库。我们建议,有关目前反垄断立法的资料,应以印刷的形式积累,根据从各会员国收到的资料,出版专门的参考指南。

36. 考虑到可用的资源有限,不妨只维持一个国际交易方面决定的数据库,吸收所有在这个方面已作出过决定的国家提出的资料。对文献和决定应使用原文。

37. 由于假定文献档案还将包括带有经济分析的材料,我们建议,这套系统的名称应改为“贸发会议有关竞争的多国信息系统”,并在第二部分的第6段、第9段

和文件的其他地方作相应改动。尚不完全清楚,建议文件数据库采取有选择的办法所依据的标准是什么。我们认为,数据库的性质应是全面的。

38. 数据库应具有普遍性,收入所有重要资料,既不仅包括文件的正文,而且也包括--举例而言--各国的资料,那些国家已通过类似的标准,执行的办法相似,等等。数据库应不断更新。

39. 鉴于很多国家都对建立一套竞争方面的综合信息系统感兴趣,因此有可能在今后扩大这个数据库,增加一个有关立法的部分,还可利用这个数据库作为建立一个计算机网的起点,更方便地处理所需要的信息。

40.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必须解决技术援助问题,使所有用户都能与互联网系统联网。”

联合王国

41. “在第三次审查会议上,联合王国说过,它无法支持目前形式的这个项目。我们曾口头和书面对建议的数据库表示过一些严重关注。这些关注包括对使用数据库范围的疑虑,数据库可能包括的范围,现有预算资金维持数据库的能力和它自筹资金维持的能力,分配手段,使用中的语言障碍,和提出应收入数据库的资料版权问题。

42. 除这些关注之外,根据我们帮助其他国家制定竞争政策的经验,有一种危险,即可能会参照先例制定政策,根据是,由于另一个国家发现某种作法在某个工业领域具有反竞争的作用,因此同样情况也将适用于其他地方。除非数据库的内容集中于原则和调查的技术,而不是决定,否则最好的情况将是无人理睬,而在最坏的情况下,则可能弊大于利。”

美 国

43. “建立数据库的建议,大大超出了贸发会议的能力,且(至少就美国而言)无非是复制竞争法问题上大量的公开资料。”

D. 收到的有关文件TD/B/RBP/81/Rev.4“关于法律范本条款可用
要点的评论草案”的意见

日 本

44. 第74段应读为：“例如，在日本，Old Parr公司（日本唯一的Old Parr 威士忌代理）指示它的代理商，不得向从其他渠道进口Old Parr威士忌的经销商，和以低于公司标准价出售Old Parr公司所提供产品的经销商提供威士忌酒。这家公司为由其代理商提供的包装设计了一种特殊的核对标记，藉以查出任何违反其要求的经销商。日本公平贸易委员会调查了这一案件，裁定，这种行为构成不公平商业行为，因此下令Old Parr公司停止其作法。¹¹²”

45. 第136段第三句应读为：“在巴西、德国、匈牙利、日本、立陶宛、墨西哥、挪威、巴基斯坦和俄罗斯联邦等国及在欧洲共同体，管理机关有权征收罚款或附加管理费。”理由是日本的公平贸易委员会是一个行政机关，无权征收刑事“罚款”。但它有权征收附加管理费。它不是一种处罚，而是征收额外利润。

46. 第139段的最后两句应读为：“日本的附加管理费从1977年开始执行。根据该项立法，日本公平贸易委员会在1991年对一个水泥卡特尔征收了8,000万美元的附加管理费。附加管理费的比提高到卡特尔实际活动期间，也即1991年，参加卡特尔的公司销售总额的6%（原则上）。”

47. 脚注169应读为：

¹⁰⁰ “1991-1992年经合组织国家的竞争政策”（第239页）。

因为例举出正式来源，如“1991-1992年经合组织国家的竞争政策”（第239页附上），要比举出BNA更合适。

联合王国

48. 这项研究已基本完成。联合王国曾对它发表过大量意见，我们对报告的高质量表示满意，希望它能够成为一份有用的文件。我们有以下几点小的修改建议：

第6页-定义

一(b) 市场支配地位的定义，在对集体适用时，不应当限于“少数其他企业”。例如，贸易协会可能会有很多企业。

一(c) 联合王国在“有关市场”定义上的立场是,在可行的情况下,这应包括供应方替代商品(这在第17页的第12段中再次提及)。

第8页-二、视为滥用的行动或行为-(a)

49. 联合王国对掠夺性行为的态度的态度,我们不相信在没有对掠夺性行为加以定义的情况下,那种行为可以是一种滥用行为。具体而言,我们开展的理论工作表明,“低于成本的定价”不是评估构成掠夺与否的标准。(OFT关于掠夺性行为的研究报告)。

第8页-二(b)

50. 在联合王国,价格歧视有时可被看作是竞争的表现,而有时又可视为违反竞争。但其区分很不明显。

第8/9页-合并

51. 似乎很难以行政语言提出纯粹以“效果”为依据的合并立法。

美 国

52. 关于显然得到普遍接受的想法--对法律范本的评论,是一项进行中的工作,眼下我对这个草案已无进一步的意见。我在1994年11月30日给您的信中,转达了我们对上一份草案的意见,秘书处似乎已考虑进了我们的意见。

E. 关于文件UNCTAD/ITD/15“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基本目标和主要规定”收到的意见

美 国

53. 在审查会议上曾经说过,这份研究报告包括了很多概念,讲的很好。值得在政府间小组的下一次会议上更具体地讨论。

二、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及转型期国家对经济发展采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原则,提高国际贸易和发展效率获益的经验依据(包括消费者的获益)”方面可能开展研究的提纲草稿

54. 建议,研究报告的重点主要应放在竞争政策对分配效益、静态和动态效益,及对消费者利益的有益影响方面。竞争政策可能带来的其他社会经济影响(那些影响也可能是不同国家竞争政策的目标),将不作专门的深入探讨,而只对竞争力和整体利益(既包括消费者也包括生产者的利益)的概念略加论述。

55. 研究报告的第一部分,将对照垄断市场和寡头垄断市场,阐述竞争市场的优势,并从以下方面逐项论述现有的经验证明:有效和灵活的价格和资源分配;鼓励进入市场;为消费者提供更丰富多彩的廉价和较高质量的商品和服务(尽管价格上的灵活性可能有时会导致较高的价格,至少在短期阶段);对用户工业价格较低而质量更好的中间投入,提高它们的竞争力;公司之间竞争的积极作用,刺激提高效率;鼓励研究和开发,建立新的生产加工程序和创造新的产品;和竞争在决定参与国际贸易的工业和公司取得成功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也将讲到竞争的上述优势可能会有一定程度的例外,如市场集中和大型企业,可有助于技术革新,也有利于知识产权的保护。同时将作出估评,这些问题是否真的构成竞争优点的例外。研究报告的这一部分,将根据若干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表现,借助竞争减少和/或市场集中的影响与市场接受竞争的能力方面现有的数量和质量证据。例如,可以从西非的海运市场、大韩民国的几个经济部门,或从有关荷兰和瑞士经济的研究报告中挑选一些实例。

56. 研究报告的第二部分,重点将放在采取明确的竞争政策可取得的好处上,将借助会员国的实际事例和经验资料(如ATT的例子,澳大利亚或美国取消对航空运输业的管制,或联合国取消对公用事业和地方公共汽车运输管制的例子),以及利用对马来西亚、大韩民国和联合王国等国市场结构和效绩的各种研究报告。在原已遇到进口竞争的部门和尚未遇到进口竞争的部门,在竞争市场和有某种自然垄断性质的市场,以及在完全自由化的市场和受到一定管理限制的市场中,将酌情对竞争政策的影响作出区分。研究报告还将提供一些事例,表明一些看来由于竞争管理当局不适当地采取强制行动,可能损害效率和消费者利益的情况。

57. 研究报告将注意到,把竞争政策的影响从政府的其他政策(如私有化)和从

经济或技术变革对所审查的工业领域产生的影响中分离出来,必然有各种困难,同时也缺少对限制性商业惯例采取强制行动事后对其影响进行监测的有关资料。研究报告将呼吁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提供更多的有关实施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产生影响的资料和案例研究报告。例如,这方面的资料可包括:

- (1) 说明受到反竞争行为影响的市场,在结构、行为和效绩方面的特点(国内供应人的数量和特点、外国生产者竞争的强度等等);
- (2) 竞争管理机构处理此类事件采用的干预办法(通过强制执行的程序,还是通过发挥倡导竞争的作用);
- (3) 竞争政策的干预,对消费者利益,或对公司和行业效益的短期和(在合适的情况下)中期,乃至长期影响。

三、技术合作活动审查的进度报告

A. 第三次审查会议(1995年11月)以来贸发会议提供的技术合作

58. 应当指出,贸发会议接到的技术援助要求,主要有以下几类:

- (a) 没有任何竞争立法的国家,可能要求提供有关限制性商业惯例、其存在和对他们的经济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资料。这种情况可能需要对那些国家的经济进行限制性商业惯例方面的研究;
- (b) 没有竞争立法的国家,可能要求举行介绍性讨论会,听众对象包括政府官员和学术界人士,以及商业界和做消费者工作的人;
- (c) 正在制订竞争立法的国家,可能要求提供其他国家这方面立法的资料,并对制订他们的竞争立法征求意见;
- (d) 刚刚制订出竞争立法的国家,可能寻求建立竞争管理机构方面的咨询服务;这通常包括培训负责实际管限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官员,还可能需与在竞争领域有经验的国家竞争管理机构举办培训讲习班或进行现场培训;
- (e) 已经通过这方面立法并在管限制限制性商业惯例方面有经验的国家,可能希望彼此就具体情况进行磋商和交流信息;可为竞争管理机构之间的这种交流活动组织讨论会;

(f) 希望修订竞争立法的国家，可能希望征求其他国家竞争管理机构专家的意见，以便以尽可能有效的方式修订他们的法律。

59. 因此，自1995年11月13-21日举行第三次审查会议以来，贸发会议秘书处开展了以下技术合作活动：

1995年12月

- 在卢萨卡(赞比亚)组织了一次国家竞争问题研讨会，会上，肯尼亚、南非和联合王国的专家与赞比亚当局就最近通过的《赞比亚竞争法》交换了意见，准备建立一个竞争管理机构；
- 由德国国际发展基金会(DSE)与贸发会议、德意志联邦卡特尔局和巴基斯坦垄断管制局合作组织的研讨会：“国家竞争和限制性商业惯例法的执行”；
- 参加为乌拉圭共和国举行的“第一次全国竞争政策研讨会”；
- 为起草乌拉圭竞争法草案提供咨询服务；
- 在起草玻利维亚竞争法草案方面提供咨询服务；
- 对巴拿马竞争法草案提出意见(该法之后不久即获得通过)。

1996年1月

- 继续在起草竞争法以及在起草消费者保护法和不公平竞争法方面，向玻利维亚提供咨询服务。

1996年3月

- 与危地马拉政府就起草竞争法的必要，举行初步讨论；
- 与中美洲经济一体化总条约常设秘书处讨论为该组织的中美洲成员国开展有关竞争问题的技术合作项目的需要。

1996年4月

- 关于起草危地马拉竞争法的咨询服务；

- 继续向玻利维亚提供有关修订竞争法草案、消费者保护法和禁止不公平竞争法的咨询服务。

1996年5月

- 对哥伦比亚的咨询服务,关于起草执行《自由竞争法》的规定;
- 对秘鲁政府的咨询服务,关于建立私有化部门的管理机构;
- 参加在阿拉木图(哈萨克斯坦)举行的独立国家联合体反垄断政策国家间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 访问保加利亚促进竞争委员会。

1996年6月

- 为马拉维政府组织有关竞争政策和立法的专题讨论会,并参加会议。一名南非专家与会;
- 为洪都拉斯政府组织有关竞争政策的讨论会和提供咨询服务;
- 德国国际发展基金会与贸发会议合作组织的“竞争政策讨论会”,内容是德意志联邦卡特尔局和新成立的哥斯达黎加共和国竞争管理局之间的经验交流;
- 贸发会议在哈瓦那(古巴)组织有关限制性商业惯例的讨论会,智利和委内瑞拉的竞争问题专家与会。

1996年7月

- 对智利改革《反垄断法》的立法草案提出意见。

1996年8月

- 向哥伦比亚政府提供有关执行《竞争法》规定的咨询服务;
- 向危地马拉政府提供有关起草竞争法的咨询服务;
- 对巴拉圭的竞争法草案和消费者保护法提出意见;

- 参加秘鲁竞争管理局(INDECOPI)在利马(秘鲁)组织的竞争政策和经济改革问题会议;
- 向在利马(秘鲁)举行的美洲自由贸易区竞争政策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介绍贸发会议的工作;
- 向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提供有关制订竞争法草案和消费者保护法方面的咨询服务。

1996年9月

- 向洪都拉斯政府提供有关竞争法草案和技术援助项目的咨询服务;
- 参加大韩民国公平贸易委员会在汉城(大韩民国)组织的竞争政策问题国际讨论会。

B. 其他国际组织和各国双边开展的技术合作

60. 以下是到目前为止收到的对贸发会议秘书长1996年3月8日索要这方面资料的TD/420/8(5)Q号照会所作答复的摘要。

保加利亚

第一部分

61. 保加利亚共和国的保护竞争委员会,是根据大国民议会1991年5月通过的《保护竞争法》建立的。委员会是一个独立机构,由国家预算提供资金,委员会由一名主席、两名副主席和八名委员组成,由国民大会选出和罢免。根据《保护竞争法》并按照保护竞争委员会的职能组织结构,由部长会议作出决定,在委员会内设立一个工作机构。这个工作机构的任务,是支持保护竞争委员会的工作,协助尽快落实委员会的决定,以及保证在行政和经济上对委员会的支持。

62. 实际上,保护竞争委员会是在1991年10月底开始活动的。尽管委员会是一个较新的机构,但它与一些大型国际组织,如贸发会议、经合组织、欧盟和欧洲经贸联的有关部门都成功地建立了良好的接触,并与各国的有关机构建立了良好的接触,这些国家既包括工业发达国家,如美国、德国、法国和日本,也包括转型期国家,如

俄罗斯、捷克共和国、斯洛伐克、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哈萨克斯坦、乌克兰、白俄罗斯等等。保护竞争委员会管理机构的代表,定期参加独联体国家反垄断政策政府间联盟的工作。

63. 关于保护竞争委员会1995-1997年期间提供或准备提供的技术援助,必须考虑到,在财政支持方面,没有提供直接的技术援助,近期内也似乎不可能提供,因为该委员会的预算有限,也因为委员会本身也正在遇到财政和其他实际困难。

64. 然而,在技术援助的形式上,特别是与中欧和东欧国家及独联体国家的相互交流,保护竞争委员会已建起非常有用和互利的关系,使之不仅能够交流实际经验,而且还可交流看法,和讨论竞争政策和竞争立法方面的法律规定和补充规定。在这方面发挥的实际作用有:

- 保加利亚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签定的协议,在反竞争政策领域里进行合作;
- 保加利亚共和国保护竞争委员会和捷克共和国经济竞争部之间在经济竞争领域开展合作的协定;
- 保护竞争委员会与匈牙利、斯洛伐克、罗马尼亚、乌克兰和摩尔多瓦相应的机构签署的双边协议和备忘录,在保护竞争领域里进行合作。

65. 保加利亚共和国保护竞争委员会的管理部门一再声明,尽管它的实践经验不多,但该委员会有相当有资格的专家,将随时根据要求按照它在以下领域里的职权提供咨询:

- 制订竞争方面的法律规定和补充规定;
- 制订解决竞争政策和实践方面的各种问题所需要的方法指南、分析和方法。

捷克共和国

66. 1996年5月,捷克共和国的经济竞争部与欧洲委员会合作,在捷克共和国的布尔诺组织了竞争政策问题会议。参加会议的国家是那些已经与欧洲联盟签定了联系协议的国家:捷克共和国、斯洛伐克共和国、波兰、匈牙利、罗马尼亚、保加利亚、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和斯洛文尼亚。会议讨论了竞争和国家援助问题,特别以转型期期间在竞争法领域的紧急需要为重点。

67. 美国的司法部和联邦贸易委员会为经济竞争部的官员组织了两次实际问题的讨论会:1995年10月有关调查工作的讨论会(滥用支配地位),和1996年3月有关

发现卡特尔行为的讨论会。

68. 由特里尔欧洲法律学院组织的欧洲竞争法讲习会,于1995年9月在布尔诺举行。

69. 德意志国际法律合作基金会在1995年12月为经济竞争部的工作人员组织了一次传播媒介竞争问题研讨会,又在1996年组织了一次后续会议。

70. 欧洲委员会(DG四)于1995年9/10月在布鲁塞尔为中欧和东欧的反垄断工作官员组织了一次集体培训。该方案包括两个星期在DG四的培训,和在欧洲联盟各成员国的反垄断机构中安排两个星期的实践。

德 国

71. 联邦卡特尔局的技术合作活动,主要是在本机构内和向有关国家提供咨询和资料。这些活动主要由外部资金满足需要,来源主要是私人组织和基金会。

72. 希望了解德国竞争法、联邦卡特尔局组织结构和职能,及私有化问题情况的代表团,来自以下国家(不包括欧洲联盟和美国):

1995年至1996年5月

来访者人数

乌克兰	20
大韩民国	4
白俄罗斯	1
日本	4
中国	11
中国	13
斯洛伐克共和国	2人一星期
马来西亚	3
中国	15
巴西	6
捷克共和国	1人两星期
保加利亚	2人两星期
立陶宛	1人两星期
越南	4

中国	20
日本	4
俄罗斯	25
乌克兰	28
中国	20
日本	3
阿根廷、巴拉圭、智利	20
保加利亚	2人两星期
匈牙利	10
大韩民国	3

73. 迄今为止已有以下国家的代表团订于1996年6月至1997年访问联邦卡特尔局:

萨尔瓦多	9人
中国	20人
俄罗斯	1星期
巴拉圭	
芬兰	2个月

74. 1995年以来,韩国联邦贸易委员会的一名人员一直在联邦卡特尔局接受进一步培训(到1996年底)。

75. 联邦卡特尔局的人员向下列国家提供了技术合作服务:

(a) 1995年至1996年5月

玻利维亚	加强执行玻利维亚国家竞争法研讨会(4天)
巴基斯坦	国家竞争和限制性商业惯例法执行工作研讨会(1星期)
乌克兰	竞争法问题会议(5天)
越南	德国竞争制度研讨会(1星期)
匈牙利	两个星期的研讨会
哈萨克斯坦	介绍竞争制度的研讨会(2天)
秘鲁	提供执行竞争法的咨询(逗留1星期)

76. 联邦卡特尔局计划在1996年访问的国家有:哥斯达黎加、斯里兰卡、保加利亚、巴西;订于1997年访问的国家有:巴布亚新几内亚、蒙古、保加利亚。

墨西哥

77. 1995-1997年期间,向其他国家提供的双边和多边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的技术合作如下:

(a) 合作:

- 在墨西哥和尼加拉瓜技术合作范围内,联邦竞争问题委员会(墨西哥的竞争主管机构)的一位工作人员于1996年3月28-29日访问马拉瓜,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向该国政府提供咨询;
- 哥斯达黎加促进竞争委员会技术股的两位工作人员,于1996年4月29日至5月6日访问墨西哥城,接受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的培训。

(b) 墨西哥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接受的援助和提出的援助要求:

- 在过去两年里,联邦竞争问题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在加拿大、美国、西班牙和经合组织接受了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的培训;
- 尽管联邦竞争问题委员会表示有兴趣接受其他国家的技术援助,但目前尚无这个方面的具体要求。

巴基斯坦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的技术合作

78. 1995年12月4-6日,在伊斯兰堡举行了为时3天的研讨会,题目是国家竞争和限制性商业惯例法的执行。研讨会由德国联邦卡特尔局、贸发会议和德意志国际发展基金会联合组织。讨论会上,详细讨论了德国和巴基斯坦的国家法律。

79. 与会者包括德国联邦卡特尔局的官员、垄断管制局的官员、政府其他部门和私人组织的代表,和贸发会议及德国基金会的代表,与会者认为,取得的经验将大大有助于他们执行各自的法律。还请贸发会议在今后举办这种研讨会。研讨会由德意志国际发展基金会和垄断管制局,伊斯兰堡的巴基斯坦政府资助。

瑞典

80. 1994-1996年7月,瑞典竞争管理局接待了一些国家主管机关的学习访问,包括匈牙利、斯洛伐克、波罗地海国家、波兰、斯洛文尼亚、俄罗斯和中国。这些

访问的目的,是提供有关立法、体制框架和执行问题方面的技术援助。访问的时间从半天到两个星期不等。

美 国

81. 1995和1996年期间,美国联邦反托拉斯机构(司法部和联邦贸易委员会)已经:(1) 向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和罗马尼亚的竞争管理机构分配提供长期顾问;(2) 分别向阿尔巴尼亚、捷克共和国、匈牙利、牙买加、拉脱维亚、立陶宛、摩尔多瓦、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乌克兰和委内瑞拉派出一个或多个短期技术合作组;(3) 分别从阿尔巴尼亚、匈牙利、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和委内瑞拉接受了竞争部门的官员实习;(4) 在维也纳为11个中欧和东欧国家的竞争部门官员主办了两次会议;和(5) 参加了经合组织在伊斯坦布尔、巴黎、圣彼得堡和维也纳召开的竞争问题研讨会。几乎所有这些技术合作活动的开支都由美国国际开发署提供资金。

注

¹ 会议报告附件一中的决议(TD/RBP/CONF.4/15)。

² 《米德兰特宣言和增长与发展的伙伴关系》(TD/377第91段(三))。